

公告专栏
陶树琴:本院受理丁望盼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424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陶树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丁望盼款项人民币13000元。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230元,由被告陶树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盘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许平:本院受理陆兆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沙洋县青云生态园林专业合作社.王继高:本院受理高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玉定:本院受理郑国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阜宁县贾家大院铁锅炖饭店(个体工商户)、薛佳慧:本院受理申请人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申请人阜宁县贾家大院铁锅炖饭店(个体工商户)、薛佳慧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145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阜人社察理字〔2024〕第3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确定的应支付职工陈杰工资及赔偿费合计1687.5元。申请执行费50元,由被申请人阜宁县贾家大院铁锅炖饭店(个体工商户)、薛佳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安徽鸿昊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刘刚、张学昌:执行异议申请人李国强现申请对本院(2025)皖0304执恢7号执行案提出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 will 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田义兴、崔云荣:张家口晶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2025)民字第118号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地址确认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单、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开庭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三亚东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权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9:0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圣宝蓝茵体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苏明熙等四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9: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2025年6月16日,申请人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先后向申请人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公司”)在申请人公司的应收账款,故将应归还给邦德公司的借款本金200万元在我处办理提存公证,该提存款已于2025年6月16日提存至我处提存专户。具体领取事宜请相关权利人详询本处。 联系人:常田 联系电话:1897158794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2501-2505号。 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 2025年6月21日 遗失声明 本人孟言伦不慎遗失上海市司法局于2019年04月22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1910088289,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孟言伦